

关于对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78 号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 月 29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8 年亏损 30,000 万元至 30,500 万元。1 月 3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为 1,027.3 万元至 1,064.8 万元，同比增长 720%至 750%。我部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就上述事项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你公司于 2 月 15 日提交了回函。请你公司结合回函内容对以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

1、回函显示，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达科”）业绩下滑的原因之一系研发费用增加。未来视达科业务方向从平台项目型为主转化为项目和服务运营共同发展的混合型模式。请补充说明：

（1）视达科 2018 年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进展，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视达科是否具备开展运营业务的相关技术、资金和人力资源，业务转型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对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了新业务未来现金流情况、商誉减值金额是否合理。

2、回函显示，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得”)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毛利率下降、研发费用增加以及人员变动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在博瑞得整体收入和业绩下滑的情况下，硬件收入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公司的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2) 博瑞得 2018 年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进展，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博瑞得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和原因，相关人员离职是否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以及对博瑞得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回函显示，博瑞得 2018 年在 5G 相关产品上投入了较多资源。请补充说明博瑞得重点投入领域是否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若是，请详细说明在对博瑞得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了 5G 相关业务未来产生现金流的情况，商誉减值金额是否合理。

4、请结合博瑞得 2018 年半年度末在手订单数量与以往年度对比情况、下半年业绩历史占比等说明公司基于历史经验判断 2018 年半年度无需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5、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进行 2019 年一季度业绩预测以及获知一季度业绩的时间、相关业绩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通过选择披露时点操纵公司股价的情形。

6、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和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7、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将书面说明材料于 2 月 25 日前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18日